#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考点强化班

## 第一章 总论

# 考点 1: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1、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2、法律部分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2) 民商法:
- (3) 行政法;
- (4) 经济法;
- (5) 社会法;
- (6) 刑法;
-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 考点 2: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举例	
需要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包括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有无对价	三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需要具备	要式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民法典》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法定或约定的形式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	商品零售合同	
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主)、担保合同(从)	
	从法律行为		

# 考点 3: 民事行为能力

##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分类标准	实施法律行为效力
无民事行	不满 8 周岁 ( < 8 周岁 ) 的未成年人	(1)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
为能力人	(完全)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2)独立实施的行为无效。
	自然人(不论是否已经成年)	
	8周岁以上(≥8周岁)的未成年人	(1)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
限制民事		(2) 可以独立实施:
行为能力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①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
		②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
		律行为。
完全民事	18 周岁以上(≥18 周岁)的自然人	
行为能力人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	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
	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 考点 4: 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1、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强调不确定)

【解释】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将来发生:
- (2) 不确定的事实:
- (3) 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 (4) 合法。
- 2、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必然到来)

这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

## 考点 5: 几类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法律行为的类型:

- 1、有效的法律行为
- 2、无效的法律行为
- 3、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4、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1、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
- 2、无效的民法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不真实)
- (3)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不合法)
- 【注意】自始无效、自然无效、绝对无效。

【解释】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3、可撤销的民法法律行为
- (1)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 (2)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 (3)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
- 【注意】<mark>欺诈、胁迫</mark>只有"受欺诈方"、"受胁迫方"才有撤销权;**重大误解**双方均有撤销权。
- (4)可撤销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mark>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mark>,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mark>自始无效</mark>)。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 (5)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重大误解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自民事法律行为
显失公平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
欺诈		有行使撤销权,撤销
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权消灭。

#### 4、效力待定的民法法律行为

(1)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无权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mark>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mark>,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考点 6: 代理

- 1、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 【注意】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 【注意】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mark>民事责任</mark>。(2023年新增)
- 【注意】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新增)
- 2、无权代理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 【总结】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终止后代理。
- 【注意】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mark>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mark>,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 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3、代理权的滥用
-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2)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
-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 【总结】自己代理、双方代理、恶意串通。
- 【注意】前两种情形属于<mark>效力待定</mark>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种情形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解释】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 4、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mark>善意</mark>)相对人<mark>有理由相信</mark>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 5、转委托代理(2023年新增)
- (1)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 (2)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 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 考点7: 仲裁

【注意】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1、仲裁
- 2、民事诉讼
- 3、行政复议
- 4、行政诉讼
- 1、仲裁的基本原则
- (1) 自愿原则
- (2) 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 (3) 独立仲裁原则(不受法院干预)

## (4) 一裁终局原则

【注意】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mark>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mark>。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解释】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仲裁裁决被人 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原仲裁协议失效),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 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效的仲裁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仲裁事项必须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

#### 【注意】不可仲裁:

- (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属于财产性纠纷);
- (2) 行政争议(可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注意】可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 (1) 劳动争议(适用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 3、仲裁机构

- (1) 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2)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3)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4、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mark>首次开庭前</mark>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mark>仲裁委员会</mark>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注意】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 5、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mark>达不成补充协议的</mark>, 仲裁协议无效。